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9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方仁義
被　　告　何如廣
　　日友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零貳拾壹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陸佰零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日友興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2 年11月14日，邀被告陳佳杏、何如廣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利息依兩造借據約定機動利率1.35% 加碼2.45% 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息或償還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被告日友興業有限公司自108 年1 月7 日未依約償還本息，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受清償，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
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、第748 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撥款申請書、保證書、高雄銀行轉列催收款備查回覆單、約定書及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35頁），並審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或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件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同時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（即裁判費20,602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

〈附表〉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率（年息）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
1	1,379,017元	3.6%	自108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91,004元	3.6%	自108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970,021元			